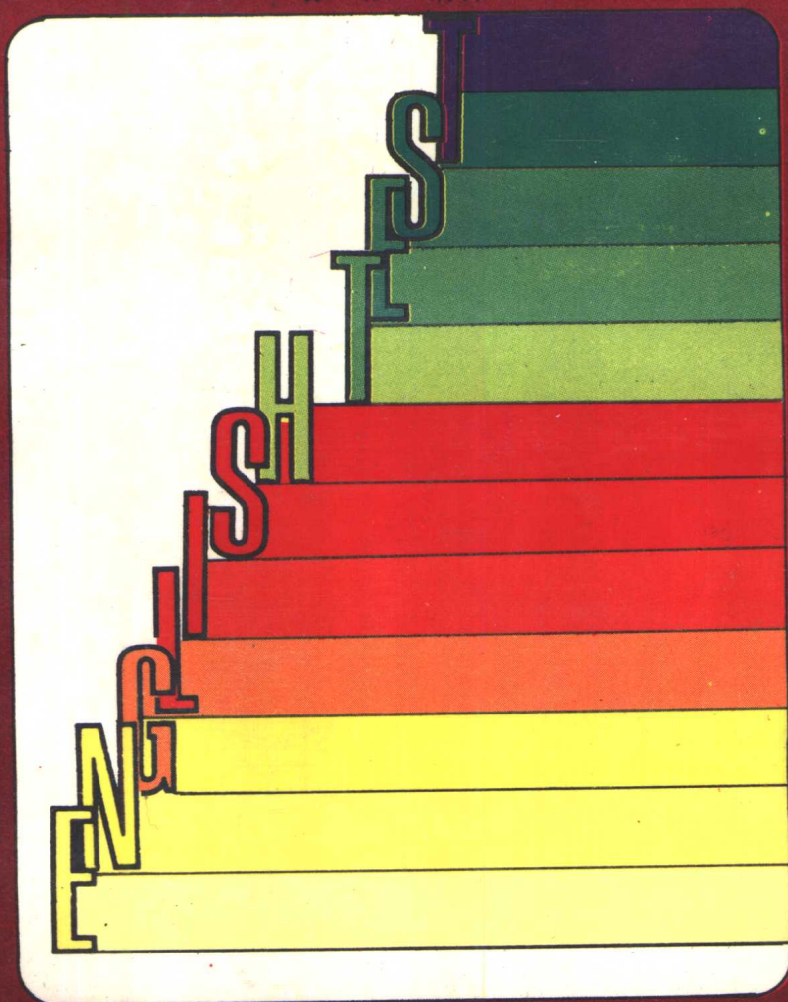


ENGLISH TEST

英语测试的理论 与命题实践

徐 强 编著

● ENGLISH TEST ENGLISH TEST ENGLISH TEST



安徽教育出版社

英语测试的理论 与命题实践

ENGLISH TEST

徐 强 编著
王长荣 审校

安徽教育出版社

(皖)新登字03号

英语测试的理论与命题实践

徐 强 编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书刊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235,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

ISBN7—5336—1152—2/G · 1597

定价: 4.90元

序

测试和测试分析是外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不可缺少的环节。通过不同类型的测试，教师可以了解学生学习外语的素质，考查学生经过一个阶段课程学习后所取得的进步，从而掌握学生的实际外语水平。教师根据测试结果所提供的反馈信息检验教学大纲、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可行性。学生参加测试可以达到复习、巩固和提高的目的，测试后能针对自己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地进行补课。

《英语测试的理论和命题实践》介绍了英、美各家有关将英语作为外语测试的理论，分析了在这些理论指导下设计的各种试卷的特长，以便广大教师和英语考生参考。全书内容完整，可归纳为以下六大部分：

- 一、欧美语言测试学派的理论基础；
- 二、语言考试的类型；
- 三、三种常用考试题型(多项选择、听写和完形填空)的争论；
- 四、四项语言技能(听力、口语、阅读、写作)测试的类型；
- 五、试卷的评估与分析；
- 六、英语测试研究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外学者虽然撰写出版了各种测试理论的专著，但或是由于过多偏重理论，或是由于文字深奥费解，或是由于专门术语繁杂，这些专著往往使读者望而生畏。《英语测试的理论与命题实践》的作者长期从事英语教学与测试工作，在国外深造时又专门从事测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他用简明的语言对英、美有关测试的论述作了概括。全书体系比较完整，层次分明，文笔贴妥。

我个人阅读本书后获益不少，觉得是一本介绍英语测试理论

与命题技巧的隽品，是运用欧美测试理论指导我国各类英语测试的佳作，值得介绍给广大英语教师和英语学习者。

戴炜栋

1992年4月於上海外国语学院

(序言作者戴炜栋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编者的话

我国绝大部分的英语教师都没有专门学过测试学，但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却又必须为各种考试命题。不少人都走过从凭感觉拿来即用、到凭经验编辑修改之路。由于缺乏一定的理论指导，不了解“拿来”试卷的“所以然”或试题的测试目标，所拼成的试卷往往针对性不强、效果欠佳，甚至有错。

英语教学正在我国蓬勃开展。有教学必然有测试。教学与测试总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教学需要通过测试摸清学生的情况，寻找问题的症结，并最后检验其成果；而测试则可以影响教学，促进教学。了解一些英语测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的命题技巧将有助于改进试卷，提高命题质量，从而达到促进教学的目的。

诚然，英、美等国有不少论述有关将英语作为外语测试的理论书籍，以及在这些理论指导下命题的试卷。但国内版本有限，往往借阅不便。再者，除非专业研究需要，一般读者往往无暇一一细读原版著作。有鉴于此，本书力求集各家论述之要点，各种试卷之特长，以方便广大英语教师和英语考生。

由于国内外对语言的本质、考试的功能和题型的作用等认识不尽一致，再加上笔者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匆促，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向提供资料和建议的同事们、向打印和誉写书稿的张朝红、姜坚、郭黎达女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徐 强

1991年12月

目 录

序.....	1
编者的话	1
第一章 欧美三大语言测试学派简介	
第一节 德国学派	1
第二节 美国学派	3
第三节 英国学派	6
第四节 比较与评论.....	10
第二章 语言测试的整体性与可分性	
第一节 关于能力、水平和行为的概念.....	19
第二节 整体能力假说与可分能力假说之争.....	22
第三节 整体水平与具体水平之间的关系.....	26
第四节 分离测试与综合测试.....	28
第三章 语言考试的种类	
第一节 五种基本形式.....	32
第二节 常模参照考试和标准参照考试.....	38
第三节 主观考试和客观考试.....	42
第四章 语言考试的题型之争	
第一节 多项选择题.....	45
第二节 听写.....	54
第三节 完形填空.....	59
第五章 听力测试	
第一节 听力理解与听力测试.....	66
第二节 语音测试.....	73
第三节 理解测试.....	79
第四节 综合测试.....	98
第五节 新技术与新设想	106
第六章 口语测试	

第一节	基本考虑	114
第二节	测试口语基础	117
第三节	测试单向表达	122
第四节	测试双向交流	129
第五节	评分标准与计分方法	133
第七章 阅读测试		
第一节	阅读理解与阅读测试	150
第二节	选择题	155
第三节	问答题	163
第四节	填空题	169
第八章 写作测试		
第一节	基本考虑	182
第二节	命题问题	185
第三节	评分问题	195
第四节	阅卷实践	205
第九章 基础测试		
第一节	测试词汇	215
第二节	测试语法	222
第十章 试卷的评判		
第一节	效度评估	229
第二节	信度评估	235
第三节	试题分析	241
第十一章 英语测试的新发展与新问题		
第一节	试题反应理论和电脑适应测试	247
第二节	交际法英语测试的实践问题	255
参考书目		263
参考试卷		279

第一章 欧美三大语言测试学派简介

近百年来,人类对语言和语言教授与学习的研究,进展迅速。新的语言学理论、新的语言教学法和新的学习心理机制等层出不穷,如雨后春笋,令人难以一一细辨。而且,有多少新的理论与方法,也伴随有多少新的测试方法。一般而言,一种特定的语言测试方法总是与一种特定的语言教学方法相联系,并且两者都基于同一的语言学理论或语言教学理论。在教育领域,实际情况往往是:1)语言学研究领域出现了新理论,新的理论一旦被人们接受后就导致教学大纲的重新制定;新的大纲又要求有新的教学方法与之相配合;最后,新的教学方法效果如何,又必须用新的测试方法来评估。2)新理论的倡导者和接受者首先制定新的测试方法,然后通过新的试卷内容、新的答题形式和新的评分方法来促进教学大纲的改革并迫使教学方法的变革。由此可见,语言测试有两重性:既有被规定的一面,又有影响其它的一面。但是,任何一种语言测试方法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语言学理论在语言教学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根据语言学理论对英语测试的影响范围大小和流行时间长短,我们认为本世纪存在三大语言教学和测试流派。①这三大流派已经或即将影响我国的英语教学和英语测试。在这里,先作些简单介绍。

第一节 德国学派

德国学派代表语法——翻译教学法的观点,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主要人物有普罗茨(K. Plotz)和奥伦道夫(H. G. Ollendorf)。这一学派受当时的机械语言学影响,认为各国的语言都起源于一种语言,因此各种语言的语法是共同

的，词汇的意义和所表达的概念也是同样的。这一学派将外语看作是一个完整的语法规则体系，并将这些语法规则与拉丁文或古希腊文的语法规则和意义相联系，提倡语言和语法的正统性。例如，英语中不应该讲：“It’s me”，不应该以介词作为句子的结尾“Where is the bird coming from？”等等，因为按照拉丁文语法不能这么用，否则就是语言的堕落。这一学派认为学习外语的目的是为了学习异国的文学和文化传统，是为了能直接阅读外国的经典文学作品。同时外语学习也是一种智力训练。人们在学习中能“磨练智慧”，培养思维能力。这一学派强调学习和掌握语法规则和词形变化，因为有了这两者的基础，即可借助双语词典阅读原著。因此，阅读和写作在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听与说的技能培养受到忽视。

在教学中，母语被当作是外语学习的基础，也是外语学习的参照体系。教师在课堂上用母语对照外文生词、用母语介绍语法规则和讲解课文，用母语比较两种语言的差别等等。同时，翻译被看作是两种语言之间的桥梁，是学习外语的有效方法，也是检验是否掌握外语的重要手段。教材的特征是突出语法重点，也不避免使用各种语法专门术语。每篇课文围绕一个至几个语法要点或语法规则编写。语法规则按照约定俗成的先简单后复杂，有系统地编排。语法现象的介绍则通过句子举例说明。在初级教材中，句子是语言学习的基本单位。课文中的句子往往孤立出现，内容没有相互联系。词汇也没有系统性，词汇的选择仅以所学的阅读课文为基础，由母语注解对应的意思。

语法教学采用演绎法，先讲解语法规则，然后通过翻译做练习。练习内容是将母语的单词、词组和句子译成所学的外语，或将外语的句子译成对应的母语，以求掌握这些特定的语言成份。教学强调准确性，要求学生熟记语法规则，正确运用词汇，有高质量的译文。随着学习的深入，学生直接阅读文学作品。学习内容也从词汇和语法转到文体与修辞。与之相应，练习内容也从翻译句子转到翻译成段成篇的文章，并有缩写与文学评论等作业。

由于时代的限制,当时的测试与教学练习形式没有多少差别,因为试卷是任课教师命题的。教什么内容就考什么内容,如何教也如何考。在测试内容方面,这一学派将注意力集中于正统的、甚至是古典的书面用语,严格规定正确用语与错误用语。测试形式有词形变化、语法分析、听写、双语对译、书面答题、长文缩写、命题作文和文学评论等等。特点是偏重测试阅读与写作能力。评分方法采取主观判断,即阅卷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打分。

第二节 美国学派

美国学派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末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的描写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观点,并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理论依据,对当时甚至是当今的语言教学和语言测试都有重大影响。其代表人物是布卢姆菲尔德(L. Bloomfield)和弗赖斯(C. C. Fries)。这一学派认为语言是个完整的结构体系,由层次不同但相互联系的语法结构和语言成份组成。即,语言由句子组成,句子分为从句和词组,词组又可分为单词,单词中又有词素和音素。语言的各个层次(音素、词素、单词和句子)都各成体系,有其自身的增减和变换规则,但各个体系又是总体系中的一部分。形象地讲,一种语言犹如一座大厦。大厦的框架结构就是语音和语法规则。大厦的砖块是各种语言成份。学习一种语言犹如建造一座大厦,先搭框架(学习语音和语法规则),后砌砖块(学习各种语言成份)。

这一学派的学习理论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将语言学习过程看作是一种行为的形成过程。行为主义者认为人的学习过程有三个要素:刺激(引起人的行为)、反应(由刺激所激发)和巩固(鼓励重复反应或压制反应)。巩固是个重要因素,因为某种行为多次重复才会成为习惯。由此,在语言学习中,刺激即为所教授和所给予的语言;反应即为学生的重复和回答;巩固为教师的表扬和同学的赞扬或自身满足。语言学习就是通过反复刺激和巩固

而成为人的习惯。

这一学派认为语言首先是有声的言语，而不是书面语；提出语言学习有听、说、读、写四种技能，并主张先学听说，后学读写。语言学习顺序按照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对语言的描述顺序进行，即从音素开始，依次学习词素、单词、词组直至句子结构。比较语言学家认为，每种语言都有其特点。将任何两种语言作比较，都会发现差异，特别是语音和语法方面的不同点。外语学习就是要比较母语与外语，找出共同点与不同点，有针对性地编写适合本国学生的教材，并针对不同点多进行操练。因为，两种语言的不同之处，即是学生容易犯错误的地方。

这一学派的教学原则是：外语学习过程基本上是习惯机械地形成的过程。好习惯通过正确反应而不是通过犯错误形成；而正确反应又取决于正确的刺激。所以，学生应学地道的语音，语调和正确的句型和语法。办法是由外国人教外语或让学生收听外国人录制的音带、唱片和广播，进行模仿操练，并反复操练直至掌握句型结构。句型操练能使学生形成正确的类推，因此语法是通过归纳法学习的。词汇是通过词汇所出现于其中的语言和文化背景来学习的。

这一学派的教学方法一般称之为听说法，很有代表性的教材是《英语 900》。一堂课的典型顺序是：1)认识(recognition)。学生先听一段对话，这段对话含有本课所要学的句法结构，同时借助实物、图片、手势等手段将声音与意思相联系。2)模仿(imitation)。学生逐句模仿对话，或个人或集体。这时教师纠正学生的发音、语调和破句。3)重复(repetition)。通过逐句重复，学生设法记住全段对话。4)变换(variation)教师将对话中的语法重点选出来，进行句型操练并作些讲解。句型操练可以有各种形式，如单词和词组替代，形式变换(肯定变否定、主动变被动、陈述变疑问)和句子扩展等等。5)选择(selection)。最后，学生选用学过的词汇和句型进行问答、叙述和对话练习。课堂教学语言主要是所学的语言。

美国学派在测试方面的代表人物是拉多(R. Lado)。他的著作《语言测试》全面地总结了美国学派在语言测试领域的观点,对外语测试有深远的影响。这一学派的语言测试有以下一些特点:

1. 由于各人的语言技能发展是不平衡的,语言测试可将听、说、读、写分离进行,以了解各种技能的现有水平。

2. 由于语言是有结构并按层次构成的,测试可按层次高低进行。例如听力部份可分好几层: 1)音素(元音辅音辨别、语调、重音); 2)词汇; 3)句子; 4)短文或对话等等。

3. 由于语言所出现于其中的情景是无限的,而语言成份是有限的,因此测试语言成份更有效。结果是试题内容往往是孤立的,没有上下文联系的语言成份。

4. 由于母语与外语在相互转换时,两者在形式、结构和意义等方面有一定的不同之处,这些不同之处是需要通过学习掌握的,因此也是语言测试的重点。

5. 语言是一门科学,试题要精确、客观、可靠和科学。方法是应用统计学对试题的各项指标(如难度和区分度等)作检验和分析。

6. 答题形式采用只有唯一一个正确答案的正误判断或多项选择,以避免正确答案模棱两可,保证试题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7. 评分方法是客观打分,即任何人阅卷,其结果都一致。

根据拉多的理论,语言测试的组成部分可列表如下:

A 听 B 说 C 读 D 写

1. 语音
2. 词汇
3. 语法
4. 文化背景

从理论上讲,我们可以通过听、说、读、写四种方式分别测试语

音、词汇、语法和文化背景这语言的四个方面。例如, A 1 通过听测试学生的语音分辨能力。

请指出你所听到的单词:

A. sip B. zip C. ship D. chip

又如, D 3 通过写测试语法概念。

请将下列句子转换成间接引语:

I'll have to return the book tomorrow morning.

John said _____.

当然, 在实践中尚无一份试卷完全按照这16个部分一一测试。通常是选择其中的一些部分组合成一份试卷。

第三节 英国学派

英国学派包括交际法或叫意念——功能法和社会语言学诸观点, 起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其代表人物是威尔金斯(D. Wilkins)和威多森(H. Widdowson)等。这一学派认为语言是交际的工具, 是表达思想的体系。语言的基本单位不仅仅具有语法和结构特征, 而且也具有体现在语段中的功能类型和交际意思。语言结构反映在语言的功能和交际使用中。威尔金斯曾指出, 语言有两种意思: 一是意念(如时间、地点、顺序、频率等); 二是功能(如请求、拒绝、抱怨等)。这就是说, 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 是被人使用的, 其主要作用是人际间的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语言教学要注重意念内容和功能作用, 注重语言运用能力。学习语言是为了能够运用语言去办事, 因此要知道表达什么和如何表达。表达什么即交际内容或各种意念; 而如何表达即表达内容或意念的各种常用说法, 属语言功能范畴。

这一学派认为传统的语言教学只重视语言形式, 忽视语言的运用。掌握形式正确的语言并不等于能在具体场合正确运用。按照社会语言学观点, 人们在交际时能使用的语言受到交际双方所处的时间、地点、人物身份、交际内容、文化背景、民族传统、

社会环境和个人习惯等因素的制约。语言不仅有语法规则，而且还有使用规则。学习语言不仅仅要掌握语法规则，更重要的是知道在什么场合运用什么措词、语气、句型和应答方式。即，语言教学的目的是培养交际能力。

一般而言，交际能力就是既要拥有语言知识又要有实际应用语言的能力。海姆斯(Hymes 1972 : 281)认为交际能力有如下四个要素：1)形式正确，2)实际可行，3)内容得体，4)达到目的。具体地讲，一个人讲话或写文章，就语言本身考虑，首先必须语法正确，才能使人明白。其次，语言与文化是紧密相连的，讲话写文章必须考虑对象的文化背景，即别人是否理解，能否接受。再者，交际时所讲的话和写的东西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受一定的语境制约，有前因后果，有上下文。因此内容要符合语境，要与上下文相连贯。最后，语言不是一成不变、句子结构也不是铁板一块，交际者要适应交际时语言的变化，使交际达到目的。卡纳尔与斯温(Canale & Swain 1980:1-47)将交际能力分成四个层次，内容与海姆斯的大同小异。第一层是语法能力。它包括语音、词汇、构词和造句等语言知识，是理解和表达语言的字面意思所必需的知识。第二层是社会语言能力。它包括在不同的社会语言环境中(如话题、交际双方的身份和地位以及交际目的等)，理解和表达形式与意思都恰如其份的语言能力。第三层是语段能力。它包括把语言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能力，即运用形式上的聚合力(如使用代词、同义词、连词、省略和平行结构等手段)和意思上的连贯性(字面意思、交际功能或社会意思之间关系)，达到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第四层是交际策略能力。它包括在交际时如何开始、如何继续、如何调整和转换话题，以及如何结束等能力，以达到有效的交际目的。

关于如何培养交际能力，英国学派的论述并不统一，如百鸟齐鸣，各抒己见。其教学原则可大致归结为以下五条：

1. 实用性——学习外语是为了能用外语办事，能交际。外国人毫无必要达到和本国人同样的听、说、读、写能力和同等的词

汇量。试图这样做仅仅是浪费时间。为了提高教学效率，教育部门可以首先分析学生今后的职业或专业学习的具体范围和大致内容，实际活动的类型和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外语的需要。然后按照学生现有的外语水平和个人背景制订合适的教学大纲，选择相应的语言范围（学习表达什么）并传授相应的交际技能（操练如何表达）。

2. 真实性——交际是与活生生的人，与同时代的人相互接触，交流信息，交际双方所使用的语言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语言。为了能够在现实生活中有效地交际，英国学派竭力反对围绕语法规则而人为编写的语言材料。强调教材必须是现实生活中实际使用的材料，如广告、报纸、杂志和一般书籍或电台、电视广播和现场录音等视听材料。好处是语言真、种类多、文体杂、信息量大和知识面宽。同时，在课堂上，作为教学活动的交际活动也必须真实和有意义。要使学生如临真实场景，主动要求交际。任何人为的或虚假的活动对教学毫无意义。

3. 实践性——交际法强调交际能力是通过不断的交际实践获得。培养学生交际技巧的最好办法是鼓励学生从外语学习之初就积极投入交际活动。让学生在交际中学语言，在学习中进行交际，两者同时进行。语言是在有效地交际中学好的，而语言学好了则能更有效地交际。如此往复循环，学生从不会使用语言到会使用语言。交际能力也从不完善朝着完善的方向发展。

4. 主次性——交际法强调课堂教学以学生为中心。学生是交际活动的直接参加者，是主角。在学习也即与其他同学的交际过程中，学生自己寻找所需要的东西，例如，如何有效地学习语言，如何调整自己以适应学习过程，如何将自身所需与所学内容相联系等等。相反，教师的作用是辅助性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开展交际。可做的事情有：分析学生的语言要求；选择并提供交际的素材；组织、引导和促进交际活动的开展；或者以咨询者身份回答学生的问题，但绝不主宰课堂。

5. 宽容性——根据社会语言学观点，世界上客观存在着各种

英语,如美国英语、英国英语和亚洲、非洲、美洲等原先是英国殖民地国家的英语。这些英语都不尽相同。而且,即使在英国也有各种方言(如伦敦话和乔蒂话②),它们有发音、语调、重音的不同。既然如此,为什么要求外国学生非讲“正统”英语,例如RP(Received Pronunciation)英语呢?交际法提出,只要不影响意思的表达或理解,学生的语音、语调和语法错误即被认为是可以接受,可以容忍的。教师不必有错必纠。相反,教师应该想方设法鼓励学生多讲、讲得流利。把流利放在正确之前。同时让学生在实践中认识错误、改正错误。

交际法的这些教学原则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具体运用往往因人而异,没有统一标准,这当然与英国的教育制度有关。应该指出,迄今为止,交际法还没有一套公认的标准教程,也没有一套典型的、可供仿效的课堂教学程序。

英国学派的测试理论主要体现在莫罗(Keith Morrow)的“交际法语言测试:革命还是进化?”和卡洛尔(Brendan Carroll)的《测试交际行为》以及《ELTS 细则》中。卡洛尔等人认为交际测试是一种行为测试(Performance Testing),其定义是“...在真实的或与真实相仿的场景中...通过完成实际的任务来估测语言掌握的程度”,即“借助语言办事而不是通过语言认识事物”(Carroll & Hall 1985:168)。这一观点与前面提到的交际法的课堂教学原则相一致。区别仅在于:教学是通过进行真实的交际活动学习语言而测试是通过完成真实的任务来衡量掌握语言的程度。根据卡洛尔等人的观点和现有的一些交际测试试卷,交际法测试大致有以下一些特点:

1)注重行为——测试考生使用语言办事的能力,但也兼顾语言知识。试卷规定具体任务,考生借助语言来完成这些任务。

2)力求真实——试卷中的任务不是虚构的,而是现实生活中的实际存在。场景要符合客观实际或至少与现实情况相仿。

3)分类考试——根据考生的考试目的,测试分为一般培训和学习两大类。学习类又可分为文科、理工科和生物医学学科等。